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4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5,970,171 仟元及 15,770,66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5%及 4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99,329 仟元及 (4,046,25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6%及 552%。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 棟 望



曾棟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76,596	10	\$ 3,640,4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047	-	57,7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284	1	264,2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4,936	-	3,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54,627	2	664,13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2,376,482	7	1,992,47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33,823	-	153,211	-
1310	存 貨（附註四、十及二八）	8,469,139	24	10,720,853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09,786	1	253,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06,720	45	17,749,957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445	-	447,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260,388	46	16,023,99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64,822	6	2,198,39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4,308	1	297,5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837	-	5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0,095	1	323,9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9	-	45,36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	315,7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4,111	1	90,77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4,022	-	33,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96,287	55	19,831,875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03,007	100	\$ 37,581,8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901,986	17	\$ 6,710,25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33,123	-	172,83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4,233	9	4,105,75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224	-	43,4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081,332	3	928,9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2,207	1	295,9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488	-	39,8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61,680	3	337,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02	-	42,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64,275	33	12,676,986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8,298	1	911,8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20,698	10	3,629,97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390	-	53,4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048	-	27,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15,434	11	4,622,848	12
2XXX	負債總計	15,379,709	44	17,299,834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8
3200	資本公積	1,192,078	3	940,45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6,578	12	4,116,5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8,6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7,093	31	10,323,780	27
3400	其他權益	117,261	-	286,11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392,848	55	19,295,453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30,450	1	986,545	3
3XXX	權益總計	19,823,298	56	20,281,998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203,007	100	\$ 37,581,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6,757,161	100	\$ 29,633,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22,984,581</u>	<u>86</u>	<u>24,252,90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772,580	14	5,380,231	1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87,177</u>	<u>1</u>	(<u>31,581</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59,757</u>	<u>15</u>	<u>5,348,65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02,558	5	1,185,800	4
6200	管理費用	<u>1,093,835</u>	<u>4</u>	<u>1,129,8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6,393</u>	<u>9</u>	<u>2,315,67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663,364</u>	<u>6</u>	<u>3,032,97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22,605	1	106,018	1
7130	股利收入	2,883	-	2,64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8,684	-	133,0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二）	(112,736)	-	328,82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2,064	-	(4,064,69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 211,611)	(1)	(\$ 239,817)	(1)
7590	什項支出	(14,167)	-	(37,8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附註四)	(<u>21,714</u>)	<u>-</u>	<u>6,2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992</u>)	<u>-</u>	(<u>3,765,633</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1,589,372	6	(732,6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73,073</u>	<u>2</u>	<u>33,51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16,299</u>	<u>4</u>	(<u>766,17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7,471	-	62,3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8,653</u>	<u>-</u>	(<u>17,010</u>)	<u>-</u>
		<u>16,124</u>	<u>-</u>	<u>45,3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2,528)	(2)	1,279,799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17,128	2	(302,5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213</u>	<u>-</u>	(<u>43,902</u>)	<u>-</u>
		(<u>133,187</u>)	<u>-</u>	<u>933,38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7,063</u>)	<u>-</u>	<u>978,74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236</u>	<u>4</u>	<u>\$ 212,5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0,210	4	(\$ 699,1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089</u>	<u>-</u>	<u>(67,071)</u>	<u>-</u>
8600		<u>\$ 1,216,299</u>	<u>4</u>	<u>(\$ 766,17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7,483	4	\$ 271,05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753</u>	<u>-</u>	<u>(58,484)</u>	<u>-</u>
8700		<u>\$ 1,099,236</u>	<u>4</u>	<u>\$ 212,572</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01</u>		<u>(\$ 2.34)</u>	
9850	稀 釋	<u>\$ 4.00</u>		<u>(\$ 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二 及 二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630,152	\$ 3,937,840	\$ 666,194	\$ 12,934,212	(\$ 638,687)	\$ 20,519,549	\$ 1,050,787	\$ 21,570,33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38	-	(178,73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07)	27,50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3,903)	-	(1,793,903)	-	(1,793,90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0,306	-	-	-	-	310,306	-	310,3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555)	-	(11,555)	(5,758)	(17,31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699,103)	-	(699,103)	(67,071)	(766,17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0	924,799	970,159	8,587	978,74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743)	924,799	271,056	(58,484)	212,5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940,458	4,116,578	638,687	10,323,780	286,112	19,295,453	986,545	20,281,99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38,687)	638,6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5,935)	-	(1,195,935)	-	(1,195,9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51,620	-	-	-	-	251,620	-	251,62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	-	(4,623)	-	(4,623)	(608,998)	(613,6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50)	-	(1,150)	1,150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00,210	-	1,200,210	16,089	1,216,2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24	(168,851)	(152,727)	35,664	(117,06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334	(168,851)	1,047,483	51,753	1,099,23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1,192,078	\$ 4,116,578	\$ -	\$ 10,977,093	\$ 117,261	\$ 19,392,848	\$ 430,450	\$ 19,823,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89,372	(\$ 732,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06	294,491
A20200	攤銷費用	18,206	21,0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28	51,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1,714	(6,267)
A20900	利息費用	211,611	239,817
A21200	利息收入	(122,605)	(106,018)
A21300	股利收入	(2,883)	(2,6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92,064)	4,064,6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732	1,5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5,105	(37,106)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7,177)	31,5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091)	(55,97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0	(1,0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3	153,455
A31130	應收票據	(1,343)	3,561
A31150	應收帳款	(321,625)	(359,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22)	(30,305)
A31200	存 貨	2,400,506	(1,120,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08	(163,776)
A32125	合約負債	(138,976)	132,4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746)	1,239,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331	74,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79	(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66)	(9,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9,663	3,682,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3,133	\$ 101,3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33	2,6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567)	(265,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091)	(1,283,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1,471</u>	<u>2,237,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119)	(218,1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6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73)	(65,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18	1,9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	(2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34)	(2,0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99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2)	(45,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3</u>	<u>(328,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82,549)	610,0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27,190	81,93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23,910)	(278,2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99	2,8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346)	(71,8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5,935)	(1,793,90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7,900)	(17,313)
C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15,7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5,351)</u>	<u>(1,782,1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06</u>	<u>54,1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71)	181,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0,467</u>	<u>3,459,0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6,596</u>	<u>\$ 3,640,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22	\$ 3,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4,852	3,489,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80,522	147,481
	<u>\$ 3,576,596</u>	<u>\$ 3,640,467</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30-3.60	1.50-4.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5,047</u>	<u>\$ 57,76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46,284</u>	<u>\$ 264,23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6,445</u>	<u>\$ 447,860</u>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1,348	\$ 717,497
減：備抵損失	(26,721)	(53,358)
	<u>\$ 654,627</u>	<u>\$ 664,1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 3 個月以內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 681,348	\$ -	\$ 681,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721)	-	(26,721)
攤銷後成本	<u>\$ 654,627</u>	<u>\$ -</u>	<u>\$ 654,627</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 717,497	\$ -	\$ 717,4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358)	-	(53,358)
攤銷後成本	<u>\$ 664,139</u>	<u>\$ -</u>	<u>\$ 664,1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3,358	\$ 32,068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425	49,754
本年度實際沖銷	(45,028)	(27,760)
外幣換算差額	3,966	(704)
年底餘額	<u>\$ 26,721</u>	<u>\$ 53,358</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070,050	\$ 6,909,152
在 製 品	408,510	484,564
原 物 料	1,869,891	3,180,579
在途原物料	120,688	146,558
	<u>\$ 8,469,139</u>	<u>\$ 10,720,85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84,581 仟元及 24,252,90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65,105 仟元及 (37,1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400</u>	<u>\$ 3,4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附註二四)	90	51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附註二四)	98	90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附註二四)	80	8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挪威公司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宮田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日本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於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歐元17,273,800元向美利達仙度那公司股東暨董事總經理Wolfgang Renner購入美利達仙度那公司39%股權，雙方於113年10月16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並於113年11月預付投資款歐元9,000,000元，股權已於114年9月完成轉讓。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3,922	\$ 1,456,894
非流動資產	562,993	614,603
流動負債	(616,974)	(926,829)
非流動負債	(187,814)	(349,576)
權 益	<u>\$ 732,127</u>	<u>\$ 795,09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2,489	\$ 556,564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219,638</u>	<u>238,528</u>
	<u>\$ 732,127</u>	<u>\$ 795,09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556,485</u>	<u>\$ 3,545,621</u>
本年度淨利（損）	(\$ 45,394)	\$ 230,420
其他綜合（損）益	<u>15,530</u>	(9,69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864)</u>	<u>\$ 220,724</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776)	\$ 161,294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13,618)	69,126
	<u>(\$ 45,394)</u>	<u>\$ 230,4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905)	\$ 154,507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8,959)	66,217
	<u>(\$ 29,864)</u>	<u>\$ 220,72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685)	\$ 102,057
投資活動	(65,249)	(1,851)
籌資活動	(63,429)	(42,516)
淨現金流入（出）	<u>(\$ 134,363)</u>	<u>\$ 57,69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 (SBC)	\$ 15,970,171	\$ 15,770,662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35,842	121,889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2,732	50,857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4,476	42,818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9,492	26,963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6,314	3,587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1,361	7,220
	<u>\$ 16,260,388</u>	<u>\$ 16,023,99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8	27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於114年9月進行公司組織型態調整並轉讓庫藏股給股東，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7%增加至2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92,064	(\$ 4,064,6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5,781	(319,5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7,845</u>	<u>(\$ 4,384,217)</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9,469	\$ 2,906,907	\$ 1,292,102	\$ 36,002	\$ 272,252	\$ 4,986,732
增 加	-	37,755	12,080	2,255	42,283	94,373
減 少	-	(16,543)	(19,022)	(3,190)	(28,751)	(67,506)
重 分 類	-	-	-	-	45,252	45,252
淨兌換差額	114	60,295	104	2,886	3,562	66,961
年底餘額	<u>\$ 479,583</u>	<u>\$ 2,988,414</u>	<u>\$ 1,285,264</u>	<u>\$ 37,953</u>	<u>\$ 334,598</u>	<u>\$ 5,125,81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95,446	\$ 1,070,568	\$ 25,531	\$ 196,792	\$ 2,788,337
增 加	-	110,141	56,318	2,692	41,585	210,736
減 少	-	(12,739)	(18,896)	(2,114)	(27,707)	(61,456)
淨兌換差額	-	17,944	1,090	1,943	2,396	23,373
年底餘額	<u>\$ -</u>	<u>\$ 1,610,792</u>	<u>\$ 1,109,080</u>	<u>\$ 28,052</u>	<u>\$ 213,066</u>	<u>\$ 2,960,990</u>
年底淨額	<u>\$ 479,583</u>	<u>\$ 1,377,622</u>	<u>\$ 176,184</u>	<u>\$ 9,901</u>	<u>\$ 121,532</u>	<u>\$ 2,164,822</u>
113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9,527	\$ 2,836,751	\$ 1,279,894	\$ 38,528	\$ 290,040	\$ 4,924,740
增 加	-	26,113	7,966	1,713	29,327	65,119
減 少	-	(20,820)	(46,290)	(2,706)	(49,900)	(119,716)
重 分 類	-	3,502	16,645	-	-	20,147
淨兌換差額	(58)	61,361	33,887	(1,533)	2,785	96,442
年底餘額	<u>\$ 479,469</u>	<u>\$ 2,906,907</u>	<u>\$ 1,292,102</u>	<u>\$ 36,002</u>	<u>\$ 272,252</u>	<u>\$ 4,986,73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368,597	\$ 1,018,867	\$ 27,144	\$ 205,828	\$ 2,620,436
增 加	-	112,733	69,122	2,260	37,822	221,937
減 少	-	(18,567)	(45,411)	(2,702)	(49,509)	(116,189)
淨兌換差額	-	32,683	27,990	(1,171)	2,651	62,153
年底餘額	<u>\$ -</u>	<u>\$ 1,495,446</u>	<u>\$ 1,070,568</u>	<u>\$ 25,531</u>	<u>\$ 196,792</u>	<u>\$ 2,788,337</u>
年底淨額	<u>\$ 479,469</u>	<u>\$ 1,411,461</u>	<u>\$ 221,534</u>	<u>\$ 10,471</u>	<u>\$ 75,460</u>	<u>\$ 2,198,3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5至60年
附屬工程	4至55年
機 器 設 備	8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8,489	\$ 206,162
建築物	74,807	76,125
運輸設備	10,717	14,227
其他設備	295	1,031
	<u>\$ 284,308</u>	<u>\$ 297,54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607</u>	<u>\$ 80,9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123	\$ 8,543
建築物	35,644	51,993
運輸設備	10,856	11,122
其他設備	847	896
	<u>\$ 54,470</u>	<u>\$ 72,5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0,488</u>	<u>\$ 39,862</u>
非流動	<u>\$ 39,390</u>	<u>\$ 53,4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73%	1.73%-6.86%
建築物	1.53%-6.35%	1.66%-6.35%
運輸設備	0.80%-6.93%	0.80%-6.93%
其他設備	6.86%	0.80%-6.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7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山東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江蘇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185	\$ 33,26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90	\$ 1,84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221)	(\$ 106,94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626,399	\$ 6,326,837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	-	109,144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	275,587	274,269
	<u>\$ 5,901,986</u>	<u>\$ 6,710,250</u>
<u>年 利 率（%）</u>		
信用借款	0.73-6.20	0.50-9.13
信用狀購料借款	-	不高於 1.39
抵押借款	4.50-5.89	5.00-7.67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廠房、存貨及應收帳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79,978	\$ 1,248,9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61,680)	(337,167)
	<u>\$ 318,298</u>	<u>\$ 911,829</u>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至 120 年 1 月，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12%-3.50%及 0.12%-3.8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313	\$ 224,504
應付員工酬勞	97,335	-
應付董事酬勞	42,179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803,505	704,436
	<u>\$ 1,081,332</u>	<u>\$ 928,94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日本公司、日本宮田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133	\$ 366,0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1,244)	(456,8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4,111)	(\$ 90,77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071	(\$ 456,845)	(\$ 90,7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9	-	1,599
利息費用（收入）	5,484	(6,971)	(1,487)
認列於損益	7,083	(6,971)	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533)	(32,5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4,013	-	4,0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049	-	21,0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62	(32,533)	(7,471)
雇主提撥	-	(3,838)	(3,838)
福利支付	(71,083)	68,943	(2,14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133	(\$ 431,244)	(\$ 104,11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560	(\$ 449,689)	(\$ 19,1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41	-	2,441
利息費用（收入）	5,754	(6,052)	(298)
認列於損益	8,195	(6,052)	2,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670)	(41,6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4,587)	-	(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調整	\$ 497	\$ -	\$ 4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610)	-	(16,6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00)	(41,670)	(62,370)
雇主提撥	-	(4,213)	(4,213)
福利支付	(51,984)	44,779	(7,2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071</u>	<u>(\$ 456,845)</u>	<u>(\$ 90,7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0%	(\$ 9,873)	(\$ 11,037)
減少 0.50%	\$ 10,425	\$ 11,6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10,289	\$ 11,533
減少 0.50%	(\$ 9,844)	(\$ 11,0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52</u>	<u>\$ 4,2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3 年	6.3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98,984</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989,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290	\$ 416,2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75,788</u>	<u>524,168</u>
	<u>\$ 1,192,078</u>	<u>\$ 940,4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至 6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738		
迴轉特別盈餘	(638,687)	(27,507)		
公積				
現金股利	1,195,935	1,793,903	\$ 4.0	\$ 6.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56	
現金股利	837,155	\$ 2.8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6,757,161</u>	<u>\$ 29,633,132</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3,036,045</u>	<u>\$ 2,660,205</u>	<u>\$ 2,304,977</u>
合約負債—流動	<u>\$ 33,123</u>	<u>\$ 172,832</u>	<u>\$ 39,39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7,047	\$ 908,331	\$ 1,855,3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557	46,841	98,398
確定福利計畫	87	25	112
其他員工福利	30,692	78,177	108,869
折舊費用	131,793	133,413	265,206
攤銷費用	602	17,604	18,206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16,680	888,876	1,905,5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086	45,415	98,501
確定福利計畫	910	1,233	2,143
其他員工福利	35,863	44,097	79,960
折舊費用	158,482	136,009	294,491
攤銷費用	452	20,611	21,063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之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3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2.6%		
			金	額
			\$	97,335
				42,1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0,885	\$ 853,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61)	(42,791)
	353,024	810,9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049	(777,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073</u>	<u>\$ 33,5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8,327	\$ 139,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6	8,506
其 他	3,846	(1,7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015	(3,3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950	-
抵用之虧損扣抵	-	(66,9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861)	(42,7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073</u>	<u>\$ 33,516</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美利達日本公司、日本宮田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及美利達香港公司註冊於日本、德國、荷蘭、挪威、瑞典、英國、波蘭及香港，前述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上述子公司須就其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依支柱二規定須於註冊國支付補充稅款或由其最終母公司國家取得優先課稅權或依據徵稅不足支出原則將補充稅款分配予集團租稅轄區有實施該原則者。惟前述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之國家於 114 年度皆符合過渡期避風港規範，故無相關所得稅影響。

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292	\$ 3,4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2,207	\$ 295,9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3,492	(\$ 89,371)	\$ -	\$ -	\$ 124,1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40	(811)	-	-	3,52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530	(35)	-	2	12,4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953	1,206	-	-	52,1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59	(11,241)	-	1,304	2,522
虧損扣抵	28,418	3,213	-	2,567	34,198
其 他	1,765	9,107	-	197	11,069
	<u>\$ 323,957</u>	<u>(\$ 87,932)</u>	<u>\$ -</u>	<u>\$ 4,070</u>	<u>\$ 240,0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8,450	(\$ 70,162)	\$ -	\$ -	\$3,398,2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860	3,076	-	592	18,5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902	-	(42,213)	-	1,689
其 他	1,825	(797)	-	231	1,259
	<u>\$3,629,971</u>	<u>(\$ 67,883)</u>	<u>(\$ 42,213)</u>	<u>\$ 823</u>	<u>\$3,520,698</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7,666	\$ 15,826	\$ -	\$ -	\$ 213,4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840	(500)	-	-	4,3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33	-	(1)	12,53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642	(20,689)	-	-	50,9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78	(6,421)	-	(398)	12,459
虧損扣抵	-	28,861	-	(443)	28,418
其 他	-	1,806	-	(41)	1,765
	<u>\$ 305,924</u>	<u>\$ 18,916</u>	<u>\$ -</u>	<u>(\$ 883)</u>	<u>\$ 323,9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3,754	(\$ 775,304)	\$ -	\$ -	\$3,468,4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926	-	(66)	14,8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3,902	-	43,902
其 他	-	1,883	-	(58)	1,825
	<u>\$4,344,688</u>	<u>(\$ 758,495)</u>	<u>\$ 43,902</u>	<u>(\$ 124)</u>	<u>\$3,629,97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68,341	\$ 598,61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6,181</u>	<u>59,504</u>
	<u>\$ 724,522</u>	<u>\$ 658,1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歸 屬 於 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00,210	298,983,800	<u>\$ 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76,97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00,210</u>	<u>300,160,770</u>	<u>\$ 4.00</u>
<u>113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699,103)</u>	<u>298,983,800</u>	<u>(\$ 2.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因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若加計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計算。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參與美利達日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90%增加至 98%，並沖減保留盈餘 1,150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完成向 Wolfgang Renner（其他關係人）購入美利達仙那度公司 39%股權轉讓，致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90%，並沖減保留盈餘 4,623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 17,313 仟元向 Bike Holding AS（其他關係人）購入美利達挪威公司 5%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047	\$ 57,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2,669	7,157,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44,801	13,064,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4 及 113 年度各升值 1% 時，合併公司將分別稅前淨利減少 41,569 仟元及稅前淨損增加 38,111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3,251	\$ 859,579
金融負債	2,883,036	2,145,2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40,499	3,470,279
金融負債	4,288,806	5,907,29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將分別稅前淨利減少 3,121 仟元及稅前淨損增加 6,0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939,037 仟元及 15,129,67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 以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25,789	\$ -	\$ -
租賃負債	52,788	25,039	15,394
浮動利率工具	4,030,234	219,381	39,191
固定利率工具	<u>2,733,432</u>	<u>33,911</u>	<u>25,815</u>
	<u>\$ 10,942,243</u>	<u>\$ 278,331</u>	<u>\$ 80,400</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078,119	\$ -	\$ -
租賃負債	43,437	35,880	20,046
浮動利率工具	5,071,463	308,658	527,171
固定利率工具	<u>1,975,954</u>	<u>21,858</u>	<u>54,142</u>
	<u>\$ 12,168,973</u>	<u>\$ 366,396</u>	<u>\$ 601,35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至 10 年</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52,788	\$ 40,433	\$ -
浮動利率工具	4,030,234	238,492	20,080
固定利率工具	<u>2,733,432</u>	<u>59,726</u>	<u>-</u>
	<u>\$ 6,816,454</u>	<u>\$ 338,651</u>	<u>\$ 20,080</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	\$ 43,437	\$ 55,92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71,463	589,515	246,314
固定利率工具	<u>1,975,954</u>	<u>76,000</u>	<u>-</u>
	<u>\$ 7,090,854</u>	<u>\$ 721,441</u>	<u>\$ 246,31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越南）工業有限公司（越南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Bike Holding AS	其他關係人
Bike fixx AS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4,581,368	\$ 12,442,585
其 他	<u>997,132</u>	<u>1,197,898</u>
	15,578,500	13,640,483
其他關係人	<u>18,426</u>	-
	<u>\$ 15,596,926</u>	<u>\$ 13,640,483</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4,385	\$ 276,809
關聯企業	<u>48,654</u>	<u>88,620</u>
	<u>\$ 193,039</u>	<u>\$ 365,429</u>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四) 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u>\$ 30,858</u>	<u>\$ 23,497</u>

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補貼款項。

(五)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u>\$ -</u>	<u>\$ 110,83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855,311	\$ 1,355,386
其 他	<u>519,318</u>	<u>637,087</u>
	2,374,629	1,992,473
其他關係人	<u>1,853</u>	-
	<u>\$ 2,376,482</u>	<u>\$ 1,992,473</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27,377	\$ 9,842
其他關係人	<u>12,056</u>	-
	<u>\$ 39,433</u>	<u>\$ 9,842</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20,186	\$ 39,828
關聯企業	<u>38</u>	<u>3,596</u>
	<u>\$ 20,224</u>	<u>\$ 43,424</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u>\$ 391,140</u>	<u>\$ 293,60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u>\$ 8,575</u>	<u>\$ 6,210</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36,757	\$ 19,184
其 他	<u>30,145</u>	<u>13,191</u>
	<u>\$ 66,902</u>	<u>\$ 32,375</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依授信條件，按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23,464	\$ 19,964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674	\$ 29,207
退職後福利	7,545	564
	\$ 76,219	\$ 29,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 貨	\$ 423,379	\$ 405,884
應收帳款	97,278	47,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8	26,771
	\$ 545,265	\$ 480,538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分別為 278,728 仟元及 232,35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	\$ 5,000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663	31.430	\$ 4,829,628	\$ 145,359	32.785	\$ 4,765,595
日 幣	1,077,771	0.2008	216,416	621,374	0.2099	130,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美 金	503,336	31.430	15,819,850	481,639	32.785	15,790,535
歐 元	6,754	36.90	249,223	7,069	34.14	241,33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405	31.430	672,759	29,115	32.785	954,535
日 幣	1,094,698	0.2008	219,815	1,921,237	0.2099	403,26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 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2,918)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1,310
人 民 幣	4.333 (人民幣：新台幣)	(16,480)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31,186)
歐 元	35.18 (歐元：新台幣)	45,185	34.74 (歐元：新台幣)	9,079
		(\$ 164,213)		\$ 329,20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香港及日本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772,995	\$ 4,579,438	\$ 5,404,728	\$ -	\$ 26,757,161
部門間收入	2,526,774	373,217	218,873	(3,118,864)	-
利息收入	124,406	31,157	3,953	(36,911)	122,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5,467)	-	-	187,531	92,064
收入合計	<u>\$ 19,328,708</u>	<u>\$ 4,983,812</u>	<u>\$ 5,627,554</u>	<u>(\$ 2,968,244)</u>	<u>\$ 26,971,830</u>
利息費用	\$ 85,200	\$ 27,018	\$ 126,625	(\$ 27,232)	\$ 211,611
折舊與攤銷	101,096	93,058	89,258	-	283,412
所得稅費用	282,533	75,535	15,005	-	373,073
部門損益	1,200,210	(12,763)	(158,680)	187,532	1,216,299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4,070	-	-	(4,223,682)	16,260,388
非流動資產	21,625,983	867,748	753,572	(4,291,111)	18,956,192
部門資產	30,767,057	4,799,732	5,786,329	(6,150,111)	35,203,007
部門負債	11,374,209	1,731,564	3,968,728	(1,694,792)	15,379,709
<u>113 年度</u>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29,194	\$ 9,662,956	\$ 5,140,982	\$ -	\$ 29,633,132
部門間收入	3,386,352	576,809	219,145	(4,182,306)	-
利息收入	85,815	42,452	5,533	(27,782)	106,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96,932)	-	-	(867,764)	(4,064,696)
收入合計	<u>\$ 15,104,429</u>	<u>\$ 10,282,217</u>	<u>\$ 5,365,660</u>	<u>(\$ 5,077,852)</u>	<u>\$ 25,674,454</u>
利息費用	\$ 84,424	\$ 31,228	\$ 144,602	(\$ 20,437)	\$ 239,817
折舊與攤銷	115,206	105,208	95,140	-	315,554
所得稅費用	(230,414)	307,814	(43,884)	-	33,516
部門損益	(699,103)	1,108,706	(308,012)	(867,765)	(766,174)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23,131	-	-	(3,699,135)	16,023,996
非流動資產	21,189,242	1,323,845	761,394	(3,766,563)	19,507,918
部門資產	32,474,178	5,691,760	5,762,681	(6,346,787)	37,581,832
部門負債	13,178,725	2,326,449	3,934,018	(2,139,358)	17,299,834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4,581,368</u>	<u>54</u>	<u>\$ 12,442,585</u>	<u>42</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四)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685	\$ -	\$ -	5.6-6.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7,757,139 (註一)	\$ 9,696,424 (註二)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13,000	1.5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 170,200 (註三)	人民幣 170,200 (註三)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四：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5,817,854	英鎊 6,000	英鎊 6,000	英鎊 5,943	\$ -	1.31	\$ 9,696,424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5,817,854	歐元 32,300	歐元 31,100	歐元 19,400	-	5.92	9,696,424	Y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5,817,854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	0.24	9,696,424	Y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5,817,854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	0.16	9,696,424	Y	—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公司	5,817,854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美元 2,829	-	0.49	9,696,424	—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5,817,854	人民幣 270,000	人民幣 270,000	人民幣 98,800	-	6.26	9,696,424	Y	—	Y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5,817,854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38,250	-	2.32	9,696,424	Y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正新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 33,801	-	\$ 33,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註一：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註二：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 註 ）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 ）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銷 貨	(\$ 14,581,368)	(76)	O/A 60 天	\$ -	—	\$ 1,855,311	46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940,512)	(5)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386,746	10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69,857)	(3)	O/A 120 天	-	—	196,268	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95,292)	(2)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61,483	2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262,892)	(1)	O/A 90 天	-	—	14,729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60,607)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134,169	3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42,318)	(1)	O/A 180 天	-	—	163,657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05,327)	(1)	T/T 14 天或 O/A 180 天	-	—	102,604	3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67,509)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24,421	1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63,073)	(1)	O/A 120 天	-	—	252,664	6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2,190)	(1)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62,172	2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1,073)	(1)	O/A 120 天	-	—	108,401	3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0,013)	(1)	O/A 150 天	-	—	353,407	9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290,456	2	T/T 90 天	-	—	(66,209)	(3)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318,494)	(89)	T/T 90 天	-	—	人民幣 20,650	100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82,705)	(54)	T/T 90 天	-	—	人民幣 3,077	17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855,311	9.08	\$ -	—	\$ 1,855,311	\$ -
			其他應收款	11,930	-	-	—	8,388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6,746	2.09	-	—	72,139	-
			其他應收款	6,615	-	-	—	1,067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3,407	0.28	322,079	加強催收	2,700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52,664	0.66	120,623	加強催收	12,724	4,300
			其他應收款	7,649	-	-	—	23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6,268	3.22	2	加強催收	73,066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3,657	1.28	368	加強催收	52,107	-
			其他應收款	3,325	-	-	—	1,094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4,169	1.87	-	—	30,716	-
			其他應收款	1,771	-	-	—	405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401	1.82	-	—	15,297	-
			其他應收款	294	-	-	—	41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02,604	1.80	-	—	37,975	516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987	45.47	-	—	-	-
			其他應收款	115,434	-	-	—	-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940,512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4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569,857	O/A 120 天	2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262,892	O/A 90 天	1
		美利達挪威公司	1	銷貨收入	260,607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1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42,318	O/A 180 天	1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銷貨成本	290,456	T/T 90 天	1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2	銷貨收入	人民幣 318,494	T/T 90 天	5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2	銷貨收入	人民幣 82,705	T/T 9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德拉瓦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15,970,171	美金 9,003	\$ 99,329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2,869,909	美金 2,743	85,522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717,346	103,725	-	90	1,169,409	(歐元 3,458)	(163,586)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62,169	(波蘭幣 4,167)	(25,796)	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168,772	168,772	211	80	62,059	(挪威幣 334)	(807)	子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135,842	(歐元 225)	(3,164)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54,476	捷克幣 572	37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2,732	歐元 263	3,363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9,492	歐元 40	419	
	美利達日本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157,668	118,875	8	98	(54,563)	(日幣 406,078)	(82,170)	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19,011	19,011	566	28	1,361	(歐元 1,071)	(10,588)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42,832)	(歐元 36)	(758)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60,136	英鎊 2	64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10,598	77	40	6,314	韓圓 264,161	2,335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73,847	港幣 29,243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16,306	(美金 1,45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u>股權</u>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 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幣 814	挪幣 814	-	100	挪幣 1,636	(瑞典克朗 912)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1,746	(歐元 157)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554	歐元 25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u>股權</u>										
	日本宮田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日幣 62,371	日幣 62,371	-	100	(日幣 196,181)	(日幣 60,651)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85,960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8,464 (美金 11,087)	\$ -	\$ -	\$ 348,464 (美金 11,087)	(\$ 35,580)	100	(\$ 35,580)	\$ 341,693	\$ 1,966,481 (美金 62,56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502,8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2,880 (美金 16,000)	-	-	502,880 (美金 16,000)	152,457	100	152,457	1,913,372	1,960,478 (美金 62,376)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100,05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8,595 (美金 16,500)	-	-	518,595 (美金 16,500)	(45,647)	70	(31,953)	478,0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69,939 (美金 43,587)	\$ 1,436,822 (美金 45,715) (註二)	\$ 11,893,978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